

# 義守大學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

107年4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10年9月6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~5點)，110年9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2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5~7點)，112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各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各班)為提昇學生學習品質及落實分系制度，依據「義守大學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分流施行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各學院進修學士班分系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班，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就讀下列各學院進修學士班，各班學生於大二應分系至下列各學系就讀：
  - (一)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：工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。
  - (二)觀光餐旅學院進修學士班：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、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廚藝暨美食學學系。分系申請時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班分系作業準則：個人志願、一年級上學期學期成績排名、校內外特殊表現及操行成績等。如遇學生志願相同但名額不足時，依序參考學期成績、操行成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- 四、各學系大二分班人數，以申請分系總人數達本校規定開課人數為原則，如未達本校規定開課人數，由各學院院主管會議討論並輔導學生重新選填志願後再進行分配。  
前項規定應於學生選填志願前公告周知。
- 五、各班配合本校作業時程，於二年級開學前完成分系作業，各班分系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各學系代表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各班進行宣導，宣導內容如下：
    1. 介紹各學系特色、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等。
    2. 說明專業分流之辦法、時程、表單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(二) 預選作業：

1. 各班學生於各學系宣導結束十四天(含例假日)後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預選表(由各學院自訂)進行志願預選作業，預選結果僅供學生參考，非正式分系。
2. 預選時，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，如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，由系辦公室助理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。
3. 學生填寫分系預選表十四天(含例假日)後，於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統一公告分系預選結果。

(三) 分發作業：

1. 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，由學生本人填寫分系選填表(由各學院自訂)進行分發選填作業。
2. 選填時，無法自填者可提出書面資料委託他人代填，如未委託他人代填亦未回應者，由各學院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開會確認後，遞補至員額未滿之系別。
3. 學生填寫分系選填表十四天(含例假日)後，於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各學系分發結果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必要時，由教務長邀集各參與學院院長共同討論商議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邀集各參與學院院長共同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